

XXX 医院职工医德医风档案

姓名_____

二〇一五年四月 制

■廉洁自律规定

1、要模范遵守和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法令和医院规章制度，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医务人员要为病人尽职尽责、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把一切为了病人作为全院职工各项工作的根本宗旨。

2、医院职工不准以任何借口或暗示，向病人及其家属索贿、受贿、收礼、拿红包，病人及其家属所送钱物必须退还。如遇特殊情况不能退还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上交医院纪检部门。

3、严明财务纪律，遵守国家的物价政策、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不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准私自收费，不准分解收费和自立明目收费。

4、严格执行用药制度。坚持不见病人不开药、不开座车

药、不开大处方、不随意开外购药证明的原则，不开与疾病无关的药，不准将病人未用完的药品归己。

5、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把能够在本院完成的就诊检查、化验、治疗等工作介绍给关系户，从中收取“好处费”、“介绍费”、“转诊费”等。

6、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不得擅离职守，无故脱岗，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病人，凡遇危重病人要边抢救，边办理相关手续。

7、在采购药品和各种物资以及其他经济活动收取的“回扣”、“经营费”等一律上交医院财务部门，并经医院纪检部门登记备案，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分，违反者按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

年 医院医务人员医德医风量化考评表

考评项目	基础得分	考评具体内容	考评方法	奖励加分项目	惩罚减分项目	一票否决	评分
一、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0	1、加强政治理论和职业道德学习，树立救死扶伤、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	1、查培训到场记录 2、查医院相关记录	1. 积极参加各种突发事件的医疗抢救工作的,每次加2分，每人最多加6分；因工作必须突出的，受到卫生行政部门表彰的，加3分；受政府表彰的，加5分。 2. 收到患者及家属表扬信、锦旗给个人的，每次加1分；给集体的，有关人员各加0.2分，每人最多加10分;收到单位表扬信、锦旗给予个人的，每次加2分，给集体的，有关人员各加0.2分，每人最多加10分。 3. 见义勇为，为维护医疗秩序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受到医院或上级有关部门表彰的，加5分。 4. 被评为医院先进工作者的（不包括各种单项表彰，下同），加3分；被厅、市、县卫生行政部门评为先进工作者的，加4分；被评为设区市级劳模的，加5分；省级劳模的，加8分；全国劳模的，加10分（被评为全区或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的分别按设区市级或省级劳模加分）。 5. 科室被医院评为先进集体的（不包括各种单项表彰，下同），科室主任护士长各加1分；被评为厅、市、县先进集体的，各加2分；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的，各加5分；被评为国家级先进集体的，各加10分。	1. 迟到、早退每次扣2分；旷工每次扣5分。 2. 上班时擅自离岗、串岗的，每次扣2分。从事与本职工工作无关活动的，每次扣3分。 3. 未经批准，不参加医院、科室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的，每次扣5分。 4. 工作拖拉、不按时完成任务或不服从科室工作安排的，每次扣5分；不服从医院工作安排的，每次扣10分。	1.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医院和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2. 医疗服务态度恶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3. 受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撤职及其以上处分的。 4. 医院认定的其他行为。	
		2、大力弘扬白求恩精神。					
二、尊重病人的合格和权利为病人保守秘密	15	1、对待患者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地位、贫富，平等对待，不得歧视。	1、查看医院投诉记录 2、问卷调查	6. 纠正他人因违反医学保密规定和保护性医疗制度而挽回不良影响的，每次加2分，每人最多加6分。	5. 泄露患者隐私或医学秘密的，每次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5分。	5. 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未经患者或者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7.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和医学伦理道德的情形。	
		2、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尊重患者知情权、选择权和隐私权，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					
三、文明行医优质	15分	3、在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试验、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中，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1、查看医院投诉记录 2、问卷调查		6. 上班着装不整洁、不佩戴胸牌上岗，语言不文明的，每次扣2分。 7. 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有缺陷或不足，引起服务对象不满意或发生争吵的，每次酌情扣1-3分。		
		1、关心、体贴患者，做到热心、耐心、爱心、细心。					
		2、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服务用语文明规范，服务态度					

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好，无“生、冷、硬、顶、推、拖”现象。			8. 不落实首诊负责制或首问负责制的，每次扣 5 分。		
		3、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自觉接受监督，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四、遵纪守法廉洁行医	20	1、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道德，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坚持依法执业，廉洁行医，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1、查医院相关记录 2、病人投诉举报	7.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自觉拒收任何形式的回扣（经医院纪检部门核实），或按规定把难以拒收的财物全部及时上缴医院纪检部门的，每次加 1 分，每人最多加 5 分。 8. 自觉拒收患者及其家属给予的“红包”、礼品等财物（经医院纪检部门核实），或按规定把难以拒收的财物全部及时上缴医院纪检部门的，每次加 1 分，每人最多加 10 分。 9. 检举他人收受各种回扣、开单提成、擅自接受资助，经查属实的，加 3 分。	9. 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诊疗活动（包括超范围执业）或者技术操作规范的，每次扣 5 分。	8. 在临床诊疗活动中，接受医疗器械、药品、医用耗材、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或为药品生产、经销企业或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的。 9. 违反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接受社会资助参加或举办的各种活动管理的通知》，擅自接受药品、医用器械、医用耗材、试剂等生产、销售企业或经销人员的资助，外出参加学术活动、交流、考察、旅游等活动的。 10. 在医疗服务活动中，接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红包”、物品、宴请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对医务人员在用药、检验、检查中提供各种形式开单提成的科室负责人和当事人。 12. 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提成的。 13.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14. 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活动的。 15. 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16. 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私自外出行医的。 17. 非医学需要，利用 B 超等手段对胎儿作性别鉴定的。	
		2、在医疗服务活动中，不收受、不索要患者及其亲友的财物。					
		3、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不收受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给予的财物、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和购买药品、医疗器械等为由，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4、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不隐匿、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5、不违反规定外出行医，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					
五、因病施治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20 分	1、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	调阅医师处方		10. 夸大或虚构病情，为单位或个人牟取利益的，每次扣 10 分。 11. 不执行诊疗规范给患者做检查、检验的，每次扣 3 分。 12. 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分解项目收费或提高标准加收费用的，对科室主任、护士长各扣 5 分，对当事人扣 10 分。 13.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及其它药物指导原则、指南使用药品的，每次扣 3 分。	18. 违反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多记费、多收费或者私自收取费用，被上级有关部门查处或新闻媒体暴光的科室主任、护士长和当事人。 19. 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制剂、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20. 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2、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制度措施。					
		3、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不多收、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					

					14. 科室不按规定提供规范的收费一日清单的，对科室主任、护士长和当事人每次各扣 2 分；虽有提供收费一日清单，但不及时、不规范的，对科室主任、护士长和当事人每次各扣 1 分。		
六、 顾全大局， 团结协作	10 分	1、积极参加上级有关部门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医疗活动。	1、查医院相关记录 2、问卷调查	10. 参加医院组织的义诊活动，每次加 1 分。 11. 参加基层卫生帮扶项目或对口支援项目（不包括因晋升专业技术职称需要而参加的基层卫生帮扶及支援的），在农村牧区和社区连续工作超过 1 个月（含 1 个月）但不足 3 个月的，加 3 分；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但不足半年的，加 6 分；超过半年（含 6 个月）以上的，加 9 分；因工作表现突出，受到自治区卫计委和呼和浩特市卫计委表彰的，另加 5 分。 12. 先进事迹，典型正面事迹在省级、设区市级和县级新闻媒体报道属个人的，每次分别加 6、4、2 分，每人最多加 12 分；属集体的，有关人员每次各加 1、0.5、0.2 分，每人最多加 5 分。同一事例重复报道的，以加分高的一次计算，不重复累计。	15. 科室间或同事间闹不团结，工作受到影响的，每人扣 2 分；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每人扣 5 分。	21. 不服从医院安排，拒绝参加基层卫生帮扶、卫生对口支援、卫生援外工作的。	

姓名		职称		职务	科室
科室及医共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正确处理同行、同事间的关系，互相尊重，互相配合，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七、 严谨求实 努力提高 专业技术水平	10 分	1、积极参加在职培训，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2、增强责任意识，防范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的发生。	1、查医院相关记录 2、查医疗纠纷事故登记表 13.有发明创新或开展新项目、新技术获行政部门表彰的，加 5 分；属于集体发明创新的,取前 3 名者加 2 分； 14.在工作中责任心强，认真细致，及时发现，指出他人的工作差错，从而避免出现医疗差错或医疗事故的，每次加 2 分，每人最多加 6 分。	16.对患者及家属的疑问和投诉，不能耐心做好解释说明和调查处理，激化矛盾纠纷，导致被患者及家属因行风问题实名投诉到医院纪检等部门的，每例扣 5 分；被投诉到同级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的，每例扣 8 分；被投诉到上级行政机关或新闻媒体的，每例扣 10 分。 17.工作中出现一般差错，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 分，发生较大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因工作不认真造成医疗事故，负次要责任的当事人每次扣 5-10 分，负轻微责任的当事人每次扣 1-5 分。	22. 因与职务行为有关的错误而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及其以上处分的。 23. 因工作不认真造成医疗事故，负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当事人。

院医德医 风考评量 化指标	加分项目	减分项目	加分项目	减分项目	加分项目	减分项目	加分项目	减分项目
合计								
自我评价				科室评价				
医院评价				等级				

医务人员医德考评表

